

股票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Dong 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J.P.Morgan
一创摩根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东方电气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小股东意愿和独立董事意见制定。

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20,617,600.00 元、220,424,600.00 元、360,694,80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49%、10.06%、15.35%。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而电力行业的投资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息息相关。2011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

经济增速放缓，信贷紧缩，电力行业的资金紧张，导致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延期或暂缓进度。因此，报告期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随着经济复苏，国内对于清洁、高效能源的投资需求将有所改善，这将有利于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鉴于一方面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下滑，电力需求萎缩的挑战；另一方面可能遭遇生产成本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下滑的困境；同时，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议价能力，因此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利润面临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 海外 EPC 及 BTG 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涉及海外EPC及BTG项目。海外项目所在国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社会治安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同时，电站项目的资金密集性强，前期投入大，大多国外EPC项目采用里程碑付款方式，这将造成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国外工程的项目收款取决于合同的严格规定，而本公司作为总包商还必须及时支付其分包商的工程款，以确保工程顺利进展，因此亦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风险。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设备或人员的短缺、恶劣天气或其它自然灾害、延期完工和延迟交付等情况的出现、工业事故的发生、汇率的变动等，都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

近期越南发生了针对外国企业和人员的暴力事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越南沿海火电EPC项目。该项目位于越南茶荣省，距暴力事件较为严重的胡志明市250公里，因此未受波及。另外，越南沿海项目的业主方为越南国家电力总公司，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单位，并且鉴于该项目为国有项目，当地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因此越南沿海项目基本没有受此事件的影响，项目总体可控，人员和财产未受损失，建设进度正常，但如果未来中越关系持续紧张甚至恶化，不排除该项目的建设会受到一定影响。

（2）研发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期内很难立即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本次发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会有所摊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不限于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市场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进度、设备供应、预算控制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此外，作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出现不可预测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5、商业纠纷及仲裁事项的风险

2009年7月，公司以联营体方式与沙特拉比格电力公司签订了独立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承担主机设备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由于部分设备等问题，机组未按期投入商业运行。目前，项目各施工方作为联营体与沙特业主就工期延期等相关索赔和补偿达成了一致意见。而项目联营体内，公司正在就工期延误索赔、项目结算等事宜与项目其他联营方及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994年3月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签署许可证协议约定，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从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引进50MW、100MW非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东方锅炉厂改制设立东方锅炉后，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价入股进入东方锅炉，因此许可技术的实际使用方为东方锅炉。1999年1月，许可证协议的主体由东方锅炉厂变更为东方锅炉。2009年1月，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认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和东方锅炉违反许可证协议的约定，要求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和东方锅炉赔偿其损失。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东方锅炉签署的备忘录，因许可证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和实际被许可人为东方锅炉，各方同意凡因此引发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东方锅炉承担。2011年10月20日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对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提出的4个项目索赔做出裁决。根据裁决，东方锅炉需向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支付名义提成费。东方锅炉据此确认了负债人民币53,197,144.96元。瑞典斯维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维持仲裁裁决的决定。2013年2月18日，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就其他14个

项目向仲裁庭提出赔偿请求，2013年7月12日仲裁庭作出裁决，要求东方锅炉和东方电气集团按照12个项目向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支付“名义性提成费”1,650万美元及相关利息。东方锅炉和东方电气集团对以上裁决结果不服，已于2013年10月15日向瑞典斯维尼亚法院提出撤销以上裁决的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瑞典斯维尼亚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01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东方锅炉确认预计负债172,484,022.13元。

上述商业纠纷和仲裁事项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2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章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
一、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16
二、 财务指标	28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9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41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41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特指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东方电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汽轮机、东汽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锅炉、东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方重机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兆瓦、MW	相等于一百万瓦电力及一千千瓦
万千瓦	1 万千瓦=10,000 千瓦
千瓦	相等于一千瓦的电力
千瓦时	能量单位，代表一千瓦装机容量在一小时内的发电数量
EPC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TG	火电工程项目中由承包企业供应锅炉岛和汽机岛的主辅设备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指导以及后续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3,860,000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上市时间:	1994 年 6 月 6 日 (H 股) 1995 年 10 月 10 日 (A 股)
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	600875 (A 股) 1072 (H 股)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龚丹 证券事务代表 黄勇
电话	028-8758 3666
传真	028-8758 3551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表决通

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2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28 号文件核准。

(三)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4%、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利息额} = \text{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text{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7 月 10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1 月 10 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

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 元人民币）
（一）海外 EPC 及 BTG 项目			
1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12.1 亿美元	13.0
2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4.2 亿美元	8.0
3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4.1 亿美元	7.2
（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 研制项目	3.4 亿元人民币	1.8
2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5.8 亿元人民币	3.3
3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2.1 亿元人民币	1.6
4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7.8 亿元人民币	5.1
合计			4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

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倘若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再次提交届时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东方电气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1、承销方式

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2、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路演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00
律师费用	189

会计师费用	54
资信评级费用	25
发行手续费	5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132
合计	3,518

23、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4年7月8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9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10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11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14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15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2014年7月16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 行 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龚丹 证券事务代表 黄勇
电话	028-8758 3666
传真	028-8758 3551

- | | |
|-------------------|---------------------------|
| (二) 保荐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 保荐代表人 | 钱伟琛、徐欣 |
| 项目协办人 | 徐睿 |
| 经办人员 | 殷雄、鲍丹丹、王婷婷 |
| 电话 | 010-6083 8888 |
| 传真 | 010-6083 6029 |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雷杰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
| 经办人员 | 赵留军、郭宇辉、李启迪、刘文禹、江月、徐莺、霍然 |
| 电话 | 010-6653 8666 |
| 传真 | 010-6653 8566 |
| 联席主承销商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
| 经办人员 | 陈兴珠、王磊、田昊、刘尚、杨端 |
| 电话 | 010-6321 2001 |
| 传真 | 010-6603 0102 |
| (四)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玲 |
| 签字律师 | 刘荣、刘浒 |

- | | |
|-----------------------|---------------------------------------|
| 联系人 | 刘浒、胡静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写字楼 A 座 40 层 |
| 电话 | 010-5878 5588 |
| 传真 | 010-5878 5599 |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叶韶勋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宋朝学、廖继平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 电话 | 010-6554 2288 |
| 传真 | 010-6554 7190 |
| (六) 评级机构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关敬如 |
| 签字评估师 | 邵津宏、王维、张逸楠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层 |
| 电话 | 021-5101 9090 |
| 传真 | 021-5101 9030 |
| (七) 收款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
| 户名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27979988384 |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6880 8888 |

传真 021-6880 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第二章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3,86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63,860,000	83.03%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	1,002,457,252	50.0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40,000,000	16.97%
其中：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37,200	0.01%
3、股份总数	2,003,86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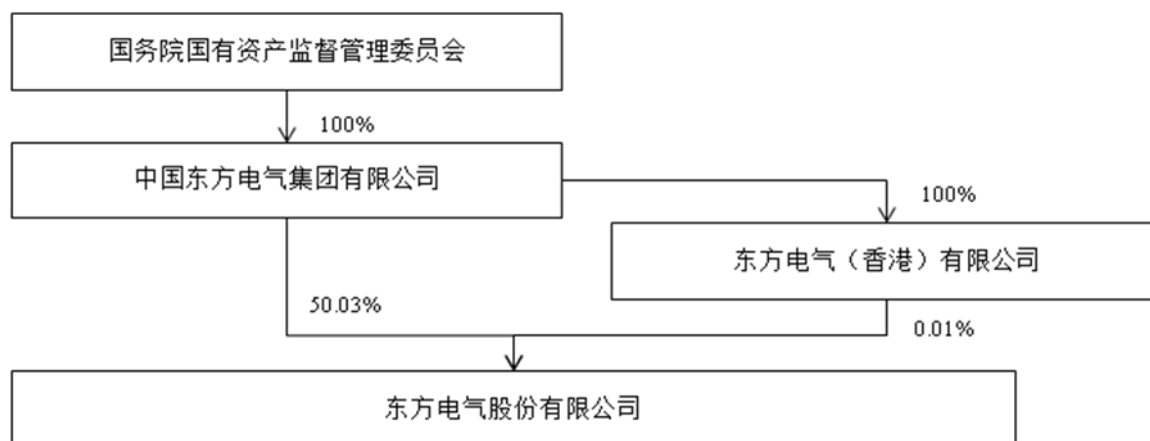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03%	1,002,457,25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7%	338,075,695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2%	14,506,989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其他	0.64%	12,910,443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7,546,864
6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536,85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18%	3,599,9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580,541
9	梁永长	境内自然人	0.17%	3,418,571
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17%	3,314,294

注：东方电气集团另通过下属子公司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电气 13.72 万股 H 股，占总股数的 0.0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002,457,2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3%，另通过下属子公司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电气 13.72 万股 H 股，占总股数的 0.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791,675,000 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斯泽夫，一般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租赁。

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电气集团为其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1CDA3034-01、XYZH/2012CDA3042-1和XYZH/2013CDA6012-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31,648,112.18	8,960,708,524.63	10,345,027,829.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8,362.14	30,311,323.96	64,969,532.34
应收票据	2,784,861,591.44	2,568,756,924.94	2,240,345,399.29
应收账款	17,032,484,330.47	14,991,233,562.34	14,240,086,148.67
预付款项	4,716,518,840.61	5,784,631,010.52	5,728,312,15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620,018.51	61,740,939.07	76,378,518.13
应收股利	39,087.80	136,612.20	-
其他应收款	352,960,215.57	325,693,411.09	309,264,08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01,842,960.20	31,901,091,912.16	35,859,918,72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48,583,518.92	64,624,304,220.91	68,864,302,393.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716,665.00	413,013,757.00	308,987,29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1,229,880.78	590,419,356.09	456,044,512.62
投资性房地产	72,798,574.45	27,479,503.13	29,120,431.80
固定资产	9,243,610,975.06	9,873,036,157.62	10,004,175,568.58
在建工程	685,790,408.06	723,924,491.91	836,061,475.90
工程物资	113,464.96	113,464.96	169,875.22
固定资产清理	11,958.0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3,339,900.46	997,185,846.76	991,153,40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000.14	615,000.10	769,8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998,708.21	1,076,964,799.34	951,941,07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8,119,535.20	13,702,752,376.91	13,578,423,524.56
资产总计	77,836,703,054.12	78,327,056,597.82	82,442,725,91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3,072,066.14	2,118,520,012.90	2,272,298,66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830,967.05	30,643,140.64
应付票据	4,865,094,372.76	4,107,094,766.78	3,847,524,566.75
应付账款	14,224,698,923.21	13,385,150,089.62	14,460,216,174.87
预收款项	32,284,212,140.25	37,594,148,516.54	42,510,698,85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4,611,720.83	398,694,229.45	407,917,862.46
应交税费	53,907,111.62	251,202,094.65	448,458,426.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89,732.02	2,008,723.98	1,560,249.58
其他应付款	1,805,192,953.82	2,027,341,175.03	1,871,026,035.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20,000.00	54,320,000.00	116,3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943,075.58	80,844,288.14	85,945,216.36
流动负债合计	57,250,442,096.23	60,045,154,864.14	66,052,609,18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00,000.00	125,827,585.21	165,808,428.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85,252.84	685,252.84	685,252.84
专项应付款	58,042,614.63	-	22,744,416.01
预计负债	1,392,616,607.65	1,064,299,498.92	937,485,33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036.52	3,932,355.83	11,640,37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287,825.52	539,641,886.45	644,999,14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870,337.16	1,734,386,579.25	1,783,362,954.68
负债合计	59,243,312,433.39	61,779,541,443.39	67,835,972,139.68
股东权益:			
股本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资本公积	4,969,294,048.05	5,074,096,576.25	5,075,180,693.3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15,684,408.62	8,196,251.24	-
盈余公积	578,473,906.12	453,492,120.76	319,634,51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62,309,001.98	8,158,283,796.26	6,421,629,65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852,378.54	-19,823,326.89	-17,745,99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93,768,986.23	15,678,105,417.62	13,802,558,874.23
少数股东权益	899,621,634.50	869,409,736.81	804,194,904.07
股东权益合计	18,593,390,620.73	16,547,515,154.43	14,606,753,77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836,703,054.12	78,327,056,597.82	82,442,725,917.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90,796,682.51	38,079,202,510.13	42,916,618,329.18
其中: 营业收入	42,390,796,682.51	38,079,202,510.13	42,916,618,32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62,595,263.78	35,746,806,430.03	39,660,796,872.70
其中：营业成本	33,742,866,666.50	30,001,922,705.62	33,954,397,63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467,748.87	284,805,579.01	237,830,858.72
销售费用	960,628,219.47	850,521,579.71	888,697,144.47
管理费用	3,728,793,794.04	3,578,333,642.91	3,397,724,995.81
财务费用	-133,572,268.04	-84,629,161.74	-87,907,615.55
资产减值损失	1,261,411,102.94	1,115,852,084.52	1,270,053,85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72,268.47	-29,846,034.79	-41,087,16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58,409.16	179,665,206.21	141,600,99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213,174,501.29	170,903,239.91	122,079,26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932,096.36	2,482,215,251.52	3,356,335,285.96
加：营业外收入	206,483,785.28	233,888,232.18	255,411,857.33
减：营业外支出	195,923,788.17	97,444,860.68	67,690,33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4,243.37	2,925,418.52	13,596,30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7,492,093.47	2,618,658,623.02	3,544,056,803.56
减：所得税费用	388,089,412.34	364,937,341.51	425,839,07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402,681.13	2,253,721,281.51	3,118,217,73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431,591.08	2,191,129,345.43	3,056,227,705.50
少数股东损益	49,971,090.05	62,591,936.08	61,990,026.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09	1.5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7	1.09	1.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0,831,579.85	-5,702,488.72	-31,921,743.8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78,571,101.28	2,248,018,792.79	3,086,295,98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600,011.23	2,185,426,856.71	3,024,305,96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71,090.05	62,591,936.08	61,990,026.4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53,676,042.89	33,841,054,173.63	35,236,182,93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886,613.23	298,058,101.96	445,772,03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29,740.61	495,012,696.88	552,449,2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1,792,396.73	34,634,124,972.47	36,234,404,24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2,277,026.43	26,569,050,816.64	29,893,242,28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3,441,739.67	3,478,203,746.76	3,047,781,506.1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028,265.00	3,424,384,773.77	3,180,018,46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428,699.97	1,341,009,289.60	1,251,875,24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8,175,731.07	34,812,648,626.77	37,372,917,5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6,665.66	-178,523,654.30	-1,138,513,26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63.24	279,708,656.58	99,855,72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97,821.59	46,649,053.83	30,042,86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5,415.41	26,144,135.47	23,635,33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7,500.24	352,501,845.88	153,533,9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4,395,805.13	1,194,534,944.31	1,861,909,8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04,000,000.00	93,397,122.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395,805.13	1,598,534,944.31	1,955,306,93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38,304.89	-1,246,033,098.43	-1,801,773,00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78,983,395.27	3,499,417,510.08	2,692,298,661.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940,000.00	4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983,395.27	3,585,357,510.08	2,739,398,661.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15,090,758.19	3,069,086,554.85	2,7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7,236,310.34	490,523,477.58	403,452,05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35,502.97	16,790,505.11	2,417,87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327,068.53	3,559,610,032.43	3,183,452,056.7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56,326.74	25,747,477.65	-444,053,39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61,385.98	43,582,095.64	-1,987,06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373,301.53	-1,355,227,179.44	-3,386,326,72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997,459.40	10,284,224,638.84	13,670,551,36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8,370,760.93	8,928,997,459.40	10,284,224,638.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9,089,929.82	2,203,547,671.62	957,119,76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1,614.55	27,485,157.46	56,730,129.44
应收票据	424,109,031.00	266,372,194.03	-
应收账款	2,777,914,444.33	1,377,064,861.07	1,064,893,369.14
预付款项	11,508,848,516.92	10,100,985,516.35	10,451,389,18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1,436,444.73	131,436,444.73	131,436,444.73
其他应收款	4,877,576,489.03	4,847,306,312.72	4,713,787,12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7,475,517.12	1,752,735,050.46	1,320,520,04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000,000.00	5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5,390,231,987.50	21,206,933,208.44	18,695,876,06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716,665.00	413,013,757.00	308,987,29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5,044,529.27	9,912,836,546.65	9,849,213,121.07
投资性房地产	16,549,767.77	17,578,768.87	18,607,769.97
固定资产	15,415,855.19	16,218,046.15	16,936,514.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425,599.19	8,268,357.69	6,157,54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958.0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6,282.93	31,456.51	54,46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22,476.33	38,324,514.58	28,907,75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3,393,133.76	10,406,271,447.45	10,228,864,467.30
资产总计	35,893,625,121.26	31,613,204,655.89	28,924,740,52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670,055.27	789,404,374.03	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806,984.26	30,643,140.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5,177,041.12	2,202,784,201.56	1,444,860,565.38
预收款项	16,401,254,585.49	14,825,352,928.26	14,149,324,54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73,807.59	17,428,338.16	20,542,443.76
应交税费	-362,699,833.88	-92,051,672.41	-109,472,667.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0,251,783.82	1,605,846,103.06	1,458,747,58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2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29,754,959.41	19,373,571,256.92	17,694,645,61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6,442.49	4,473,19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407.71	351,927.71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407.71	678,370.20	5,473,190.34
负债合计	22,730,079,367.12	19,374,249,627.12	17,700,118,802.27
股东权益：			
股本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资本公积	5,033,149,319.70	5,137,951,847.90	5,141,577,000.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837,022.55	741,855,237.19	607,997,631.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59,699,411.89	4,355,287,943.68	3,471,187,094.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163,545,754.14	12,238,955,028.77	11,224,621,726.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163,545,754.14	12,238,955,028.77	11,224,621,72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893,625,121.26	31,613,204,655.89	28,924,740,529.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60,486,213.27	12,489,390,389.55	13,676,689,310.64
其中：营业收入	15,660,486,213.27	12,489,390,389.55	13,676,689,310.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93,844,884.83	12,165,816,961.83	12,856,159,774.42
其中：营业成本	14,647,547,323.14	11,814,804,227.95	12,594,601,40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 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0,423.55	15,384,374.37	3,416,582.80
销售费用	56,132,025.35	41,856,449.35	35,936,442.41
管理费用	222,689,196.02	207,996,979.36	188,438,017.57
财务费用	37,112,083.28	24,260,140.10	-37,297,612.77
资产减值损失	320,053,833.49	61,514,790.70	71,064,94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21,103,441.35	-23,408,815.60	-40,825,738.92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898,499,493.02	1,059,919,227.66	983,788,451.62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112,741,096.34	87,220,385.28	60,322,039.08
企业的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1,286,244,262.81	1,360,083,839.78	1,763,492,248.92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34,918,919.08	31,686,588.40	4,233,031.59
减：营业外支出	350,567.87	44,472.63	1,025,03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54,698.28	32,032.11	2,325.00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20,812,614.02	1,391,725,955.55	1,766,700,241.83
以“-”号			
减：所得税费用	70,994,760.45	53,149,900.98	89,782,23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249,817,853.57	1,338,576,054.57	1,676,918,007.83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4,802,528.20	-3,625,152.53	-19,075,173.38
其中：后续不会重分类			
至损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			
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	-104,802,528.20	-3,625,152.53	-19,075,173.38
类进损益的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5,015,325.37	1,334,950,902.04	1,657,842,834.4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90,066,011.97	11,904,497,346.42	11,970,179,06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434,774.66	293,382,303.89	408,795,21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4,674.17	98,237,995.66	148,642,99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8,635,460.80	12,296,117,645.97	12,527,617,27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817,323.06	10,318,520,959.29	11,748,725,65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54,687.43	178,984,530.89	151,294,92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59,079.11	165,587,713.87	80,761,38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37,837.94	481,360,931.16	145,430,4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7,468,927.54	11,144,454,135.21	12,126,212,4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66,533.26	1,151,663,510.76	401,404,84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79,708,656.58	99,855,72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572,310.40	1,002,295,802.08	928,290,90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54.00	2,120.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572,964.40	1,282,006,579.16	1,028,146,62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07,592.08	5,944,156.74	13,770,36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284,000.00	1,031,940,000.00	274,167,122.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91,592.08	1,037,884,156.74	287,937,4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81,372.32	244,122,422.42	740,209,13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489,404,374.03	2,0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940,000.00	4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1,575,344,374.03	2,097,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4,734,318.76	1,400,000,000.00	5,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5,669,044.46	344,855,100.00	297,765,75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03,363.22	1,744,855,100.00	5,897,765,7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03,363.22	-169,510,725.97	-3,800,665,75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02,284.16	20,152,703.12	16,281,11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542,258.20	1,246,427,910.33	-2,642,770,66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47,671.62	957,119,761.29	3,599,890,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9,089,929.82	2,203,547,671.62	957,119,761.29

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1.12	1.12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1.01	1.01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5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1	1.44	1.44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13	1.08	1.04
速动比率	0.65	0.5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3.33	61.29	6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2.09	2.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0.86	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47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3	7.82	6.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0	-0.09	-0.5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9	-0.68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4,943.16	219,112.93	305,62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9,233.14	409,306.88	490,772.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6	16.01	26.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0	3.30	2.80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此外，2013年1-9月的相关比率计算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213,164.81	15.59	896,070.85	11.44	1,034,502.78	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84	0.03	3,031.13	0.04	6,496.95	0.08
应收票据	278,486.16	3.58	256,875.69	3.28	224,034.54	2.72
应收账款	1,703,248.43	21.88	1,499,123.36	19.14	1,424,008.61	17.27
预付款项	471,651.88	6.06	578,463.10	7.39	572,831.22	6.95
应收利息	10,162.00	0.13	6,174.09	0.08	7,637.85	0.09
应收股利	3.91	0.00	13.66	0.00	-	-
其他应收款	35,296.02	0.45	32,569.34	0.42	30,926.41	0.38
存货	2,730,184.30	35.08	3,190,109.19	40.73	3,585,991.87	43.50
流动资产合计	6,444,858.35	82.80	6,462,430.42	82.51	6,886,430.24	8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71.67	0.37	41,301.38	0.53	30,898.73	0.37
长期股权投资	80,122.99	1.03	59,041.94	0.75	45,604.45	0.55
投资性房地产	7,279.86	0.09	2,747.95	0.04	2,912.04	0.04
固定资产	924,361.10	11.88	987,303.62	12.60	1,000,417.56	12.13
在建工程	68,579.04	0.88	72,392.45	0.92	83,606.15	1.01
工程物资	11.35	0.00	11.35	0.00	16.9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20	0.00	-	-	-	-
无形资产	101,333.99	1.30	99,718.58	1.27	99,115.34	1.20
长期待摊费用	50.90	0.00	61.50	0.00	76.9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99.87	1.65	107,696.48	1.37	95,194.11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811.95	17.20	1,370,275.24	17.49	1,357,842.35	16.47
资产总计	7,783,670.31	100.00	7,832,705.66	100.00	8,244,272.59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规模和资产构成比较稳定。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244,272.59万元、7,832,705.66万元

及7,783,670.3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行业变化总体上相匹配。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3.53%、82.51%及82.80%，比例均超过80%。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符合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特性，主要原因是：（1）发电设备和工程的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周转；（2）发电设备的产品金额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的存货以及采购相关的预付款项占比高；（3）报告期内，下游电力行业不景气，电企向上游发电设备生产商支付速度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平稳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其主要系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该类资产价值较大。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5,307.21	5.83	211,852.00	3.43	227,229.87	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83.10	0.04	3,064.31	0.05
应付票据	486,509.44	8.21	410,709.48	6.65	384,752.46	5.67
应付账款	1,422,469.89	24.01	1,338,515.01	21.67	1,446,021.62	21.32
预收款项	3,228,421.21	54.49	3,759,414.85	60.85	4,251,069.89	62.67
应付职工薪酬	39,461.17	0.67	39,869.42	0.65	40,791.79	0.60
应交税费	5,390.71	0.09	25,120.21	0.41	44,845.84	0.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38.97	0.01	200.87	0.00	156.02	0.00
其他应付款	180,519.30	3.05	202,734.12	3.28	187,102.60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2.00	0.15	5,432.00	0.09	11,632.00	0.17
其他流动负债	7,994.31	0.13	8,084.43	0.13	8,594.52	0.1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725,044.21	96.64	6,004,515.49	97.19	6,605,260.92	97.37
长期借款	3,940.00	0.07	12,582.76	0.20	16,580.84	0.24
长期应付款	68.53	0.00	68.53	0.00	68.53	0.00
专项应付款	5,804.26		-		2,274.44	0.03
预计负债	139,261.66	2.35	106,429.95	1.72	93,748.53	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0	0.00	393.24	0.01	1,164.04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28.78	0.84	53,964.19	0.87	64,499.91	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87.03	3.36	173,438.66	2.81	178,336.30	2.63
负债合计	5,924,331.24	100.00	6,177,954.14	100.00	6,783,59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期末减少3.74%、8.93%及4.11%，主要由于公司的预收款出现下降。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7.37%、97.19%及96.64%。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1.13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0.65	0.5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3.33	61.29	6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6.11	78.87	8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6	16.01	26.1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361.67	-17,852.37	-113,851.33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呈现向好趋势。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2.09	2.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0.86	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47	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游电力行业部分电站项目建造进度放缓，公司回款难度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02,628.25	99.14	3,773,934.57	99.11	4,244,289.05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36,451.42	0.86	33,985.68	0.89	47,372.78	1.10
合计	4,239,079.67	100.00	3,807,920.25	100.00	4,291,661.83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8%以上，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锻件等材料 and 提供其他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新能源、水能及环保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承包及电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2,333,114.30	55.52	2,020,016.67	53.53	2,448,336.83	57.69
其中：火电	1,893,932.67	45.07	1,649,982.04	43.72	2,001,392.92	47.15
燃机	213,724.38	5.09	124,880.23	3.31	112,331.49	2.65
核电常规岛	225,457.24	5.36	245,154.41	6.50	334,612.43	7.88
新能源设备	667,176.62	15.88	766,484.72	20.31	888,354.29	20.93

其中：风电	564,707.85	13.44	634,078.19	16.80	723,603.89	17.05
核电核岛	102,468.77	2.44	132,406.53	3.51	164,750.40	3.88
水能及环保设备	472,784.47	11.25	452,831.04	12.00	324,166.84	7.64
其中：水电	324,803.27	7.73	371,357.30	9.84	278,429.20	6.56
环保	147,981.20	3.52	81,473.74	2.16	45,737.64	1.08
工程及服务	729,552.87	17.36	534,602.14	14.17	583,431.09	13.75
其中：工程	566,734.08	13.49	431,159.93	11.42	487,877.64	11.49
电站服务	113,033.25	2.69	75,911.77	2.01	72,262.57	1.70
其他	49,785.53	1.18	27,530.44	0.73	23,290.88	0.55
合计	4,202,628.25	100.00	3,773,934.57	100.00	4,244,2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机产品中，火电、风电和水电设备构成营业收入重要部分，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我国能源构成主要以煤炭和水力为主，决定了电力行业对传统能源的载体的火电设备和水电设备的结构性需求，另一方面自国家鼓励新能源发展以来，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规模得到快速扩容，风电设备需求总体较高，综上导致火电、风电和水电设备对于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工程及服务方面，公司工程承包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承接较多的 EPC、BTG 等工程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3,934.57 万元，较 2011 年减少 470,354.48 万元，下降 11.08%，主要原因是：（1）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电力建设减速，多个项目暂停或延迟交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调整生产节奏，将部分项目交货期延后，使得公司火电产品收入减少；（2）受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国家放缓核电项目审批，公司承接的部分核电项目暂停或延缓，使得核电产品收入减少；（3）受产能过剩、原材料上涨、并网困难等问题影响，风电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使得公司风电产品收入减少。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202,628.25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428,693.68 万元，上涨 11.36%，主要系火电、燃机、环保产品和工程及服务业务收入与 2012 年相比出现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3,266,849.46	77.73	2,905,978.44	77.00	3,642,884.11	85.83
国外销售	935,778.79	22.27	867,956.13	23.00	601,404.94	14.17
合计	4,202,628.25	100.00	3,773,934.57	100.00	4,244,2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但国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快。公司的国外业务主要包括火电、风电及水电等主机设备的销售，以及 EPC、BTG 项目工程承包，随着公司不断巩固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传统市场，并积极开发中南美洲、东欧等地区的国家，国外业务发展迅速。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357,911.47	99.51	2,987,390.75	99.57	3,363,826.90	99.07
其他业务成本	16,375.20	0.49	12,801.52	0.43	31,612.86	0.93
合计	3,374,286.67	100.00	3,000,192.27	100.00	3,395,43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变化分别为-13.17%、12.4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配比。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19.85	22.03	19.50
其中：火电	22.10	24.71	22.52
燃机	8.51	7.32	3.56
核电常规岛	11.70	11.51	6.76
新能源设备	17.83	16.52	21.18
其中：风电	14.63	13.68	18.02
核电核岛	35.46	30.13	35.04
水能及环保设备	24.51	27.15	17.67

其中：水电	26.26	25.43	18.00
环保	20.67	34.98	15.65
工程及服务	20.10	17.20	27.02
其中：工程	17.40	14.91	25.65
电站服务	40.85	34.49	43.80
其他	3.75	5.46	3.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0	20.84	20.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08	62.33	33.27
综合毛利率	20.40	21.21	20.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基本稳定。各业务板块中，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毛利率保持稳定，水能及环保设备毛利率于2012年度上升较快，新能源设备和工程及服务板块毛利率总体出现下滑趋势。

（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96,062.82	2.27	85,052.16	2.23	88,869.71	2.07
管理费用	372,879.38	8.80	357,833.36	9.40	339,772.50	7.92
财务费用	-13,357.23	-0.32	-8,462.92	-0.22	-8,790.76	-0.20
合计	455,584.97	10.75	434,422.60	11.41	419,851.45	9.7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2年较2011年增加14,571.15万元，上涨3.47%；2013年较2012年增加21,162.37万元，上涨4.87%。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17.45	17,090.32	12,207.9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1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7.90	744.54	1,148.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9		665.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6	107.42
合计	22,655.84	17,966.52	14,160.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上升，2012年、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分别增长26.88%、26.10%，主要由于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业务量和净利润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83,795.66	81,402.37	103,690.53
存货跌价损失	42,174.89	26,988.15	23,314.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0.56	1,683.4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500.0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1.26	-
合计	126,141.11	111,585.21	127,005.39

201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1年减少15,420.18万元，下降12.14%，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小，新增的坏账准备计提降低，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优化账龄结构。

2013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14,555.90万元，增长13.04%，主要由于一方面应收账款金额和账龄有所上升，导致新增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另一方面对于部分预计总成本高于合同收入的执行建造合同项目增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上涨较快。

6、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2.54	630.64	58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2.54	630.64	582.05
接受捐赠	25.03	-	60.00
政府补助	18,242.46	21,686.23	18,570.68
违约赔偿收入	216.18	174.05	216.97
罚款净收入	19.79	11.98	153.33
其他	1,492.37	885.93	5,958.15
合计	20,648.38	23,388.82	25,54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由公司收到并逐年结转为收入的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科研及技术拨款等政府补助构成。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8.42	292.54	1,35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42	292.54	1,359.63
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	16,202.77	5,942.27	501.65
预计合同损失	2,564.78	3,252.48	4,643.33
盘亏损失	43.17	185.57	2.50
对外捐赠	237.71	5.50	130.00
其他	295.51	66.12	131.92
合计	19,592.38	9,744.49	6,769.03

201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1年增加2,975.45万元，增加43.96%，主要由于2012年因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裁定公司向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支付5,319.71万元赔偿金，导致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大幅增长。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增加9,847.90万元，增加101.06%，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东方锅炉预计对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诉讼事项索赔支出，导致公司赔

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大幅上升。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0,891.05	16,680.96	16,6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943.16	219,112.93	305,622.77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4.64%	7.61%	5.44%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43,179.24	3,463,412.50	3,623,440.4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5,367.60	3,384,105.42	3,523,6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42,817.57	3,481,264.86	3,737,291.7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227.70	2,656,905.08	2,989,324.2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67	-17,852.37	-113,8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3.83	-124,603.31	-180,17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5.63	2,574.75	-44,40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716.14	4,358.21	-19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37.33	-135,522.72	-338,63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92,899.75	1,028,422.46	1,367,05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10,837.08	892,899.75	1,028,422.46
营业收入	4,239,079.67	3,807,920.25	4,291,661.83
净利润	239,940.27	225,372.13	311,821.7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倍）	1.38	1.27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25	-0.08	-0.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	-0.09	-0.5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51.33万

元、-17,852.37万元及300,361.67万元。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5,998.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得到改善，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在货款回收总额有所减少的情况下，通过采用票据支付等方式延期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并在约定的账期内适当减少采购资金的支付，以提高资金效率。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8,214.0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改善，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火电行业因煤价下跌导致业绩改善，回款能力出现一定好转，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货款回收力度。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573.99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出售华能国际股票收回的投资款项；（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2011年全部完工，同时由于下游电力行业需求低迷，公司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增加51,229.48万元，主要由于根据整体市场情况，公司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数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增加46,980.09万元，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贷款。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增加97,090.88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净额增加，另一方面2012年的现金分红金额较2011年减少。

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人民币)
(一) 海外 EPC 及 BTG 项目			
1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12.1 亿美元	13.0
2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4.2 亿美元	8.0
3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4.1 亿美元	7.2
(二)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	3.4 亿元人民币	1.8
2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5.8 亿元人民币	3.3
3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2.1 亿元人民币	1.6
4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7.8 亿元人民币	5.1
合计			4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 海外 EPC 及 BTG 项目

1、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越南沿海火电项目属于越南 2006-2015 阶段的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内项目，总装机 2X622MW，由越南国家电力总公司（EVN）投资建设。越南国家电力总公司是越南电力工业的负责机构，它在越南工业部的管辖下，管理全国的发、送、供电。同时，EVN 作为企业集团的总公司统辖下属的相关企业。

该项目位于越南茶荣（Tra Vinh）省沿海（Duyen Hai）区 Dan Thanh 社（commune）Mu U 村（hamlet），距离茶荣市东南侧 45km。厂址夹于湄公河入南海的两条支流入海口之间，地貌属典型的海陆交互作用形成的三角洲，冲积平原边缘的河滩地。厂址通过 1 号国道与胡志明市相距约 250km。

项目建设模式为 EPC 方式，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勘测、地基处理、试桩、桩基工程、系统及建构筑物的供货、安装、施工和调试、对业主人员的培训以及 2 年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

（2）项目意义

该项目是中国企业在越南承揽的规模和金额最大的电站工程项目之一。项目投入运行后年平均可向越南国家电网提供 75 亿至 80 亿千瓦时电能，能够缓解越南南方和全国用电紧张的矛盾。该项目是越南政府为缓解电力不足而新建的现代大型电站，也是该国政府为发展革命老区经济而立项的一个政治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越南当地电力发展及经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越南的工业化、现代化进程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3）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项目合同总价为 12.1058 亿美元（不含税）；项目资金的 15% 由业主自筹，其余 85% 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 5 家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出口买方信贷融资，越南国家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总额约 23.1 亿元人民币，其中 13.0 亿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4）经济评价

项目总收入为 12.1058 亿美元，建设工期 1 号机组为 48 个月，2 号机组为 50 个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5）审批情况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 No. 0012546；越南沿海火电项目已获得越南工商部出具的批准沿海-查荣

电力中心总体规划等审批文件。

2、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是 Energy Financing Team (EFT) 集团公司针对东欧及东南欧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在波黑塞族共和国境内 Stanari 村投资兴建的第一个电源项目，总装机 1X300MW。

该项目的业主 EFT 集团公司是欧洲电力销售商，在东南欧市场占据跨境电力销售量的 65%。该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业务中心在贝尔格莱德，在东南欧各国设有 20 多个分公司。该项目位于波黑塞族共和国境内 Stanari 村，距离塞族共和国首府巴尼亚卢卡 80 公里，距波黑首都萨拉热窝 150 公里，距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 250 公里。场址周边为农村，主要为丘陵地貌，植被丰富，周边交通便利。场址边上有铁路通过，铁路网联接到周边各国及港口。400KV 波黑国家电网从场址 1.5 公里处经过，电站送出便利，可直接接入欧洲电网。坑口电站距 Stanari 煤矿约 2 公里，煤矿已由业主取得 30 年开发权，储量约 1 亿吨，机组设计使用寿命 30 年。

项目建设模式为 EPC 模式，建设内容包括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性能试验、移交商业运行及后续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工期从开工日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为 45 个月，质保期 24 个月。

(2) 项目意义

该项目机组由东方电气自主研发，锅炉、汽轮机、电机三大主机由东方电气下属企业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该机型煤种适应性强，低排放，经济性好，是中国电站装备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机型。该项目是东方电气在欧洲承建的首个大型电站总包项目，也是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在欧洲市场取得的重大突破，是中国和波黑双边合同金额最大的工程承包项目。

(3) 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项目合同金额为 4.2355 亿美元（不含税）。该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15%，剩余

85%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业主资产、电厂收益及当地政府提供还款担保。该项目由业主安排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总额约 9.9 亿元人民币，其中 8.0 亿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4) 经济评价

项目总收入为 4.2355 亿美元（不含税），合同工期从开工日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为 45 个月，质保期 24 个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5) 审批情况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 No.0012651；波黑斯坦纳瑞火电项目已获得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土木工程与生态部颁发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

3、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Singhitarai 项目规划容量为 2X600MW，采用亚临界参数，燃用印度当地煤（设计煤发热值为 3,939Kcal/kg）。项目业主是印度雅典娜电力有限公司(Athena Chhattisgarh Power Limited)，该公司是专为解决 Chhattisgarh 邦 Janjgir-Champa 区域内的供电需求紧张困难而专门成立的发电公司。

该项目现场位于印度 Chhattisgarh 邦 Janjgir-Champa 地区的 Singhitarai 村。Chhattisgarh 邦是印度的煤电动力中心。该项目厂址距离 Chhattisgarh 邦 Raigarh 城仅 35 km，距离 NH-200 国道 20 公里，最近的 Kharsia 火车站 10 公里，最近的 Raipur 机场 210 公里，Viza（集装箱）港 1000 公里，Paradip（大件及散货）港 650 公里。

该项目中的供货及服务范围总体上是主机岛和辅机设备供货以及相关服务（包括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以及安装监理、培训等），不包括主厂房内的土建、安装以及公用设施部分。设计方面，东方电气承担包括供货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设计以及主厂房钢结构设计。

（2）项目意义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坚实东方电气在印度市场 600MW 亚临界机组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扩大 600MW 机组的出口业绩。

（3）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项目合同总价为 4.095 亿美元。该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10%，所需投入资金总额约 14.7 亿元人民币，其中 7.2 亿元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4）经济评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4.095 亿美元，交货期从开工日开始 23 个月内 1 号机交完；2 号机 26 个月内交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5）审批情况

公司实施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不涉及报批事项；印度辛伽塔里火电项目已获得印度环保及森林部和 Chhattisgarh 邦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

海外 EPC 及 BTG 项目为工程承包类项目，其中 EPC 项目需要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BTG 项目不涉及报批事项。发行人实施 EPC 项目已经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 4 年，项目总投资 33,700 万元，用于（1）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热力系统的研究；（2）对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采用一次上升的低质量流速垂直水冷壁及内螺纹管设计的可行性进行水动力研究以及对分离器模型进行试验研究。项目将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方式

为向东方锅炉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四川内江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工程为依托，在已完成的 600MW 超临界循环硫化床锅炉产品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继续加大、深化研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容包括新增、更新和改造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加工工艺设备和检测设备，以及完善信息化建设。

(3) 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项目总投资 33,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0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372	1.33
2	设备购置费	24,630	87.96
3	安装工程费用	470	1.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8	9.03
	合计	28,000	100.00

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安排和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准备、试生产、直至竣工验收投产等阶段，拟定工程建设期为 48 个月，预计于 2014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 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投资备[51030011032502]001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209 号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依托现有的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开展研发工作，因此不涉及新增土地。

(5)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完成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开发研制工作，包括传热、流体动力学、污染物控制、水动力学的基础和试验

研究等，为企业实现 600MW 超临界 CFB 锅炉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打破国外大型循环流化床技术垄断局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58,190 万元，用于提升燃气轮机高温叶片等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研发能力及高端发电设备的试验能力水平。项目将由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方式为向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

（2）项目建设内容

东方汽轮机将分别在德阳新厂区及主机二分厂内进行燃气轮机高温叶片国产化研发及燃机转子国产化研发能力提升改造，并新建 350t 高速动平衡站等。新增高温叶片国产化研发设备、燃机转子国产化研发配套加工设备、高速动平衡试验机等关键设备。

东方电机将在现有厂区进行大型试验站、转子动平衡支撑系统、110KV 降压站的技术改造，并新建立式高速推力轴承试验台及水力试验台等。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8,1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7,2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6,929	12.09
2	设备购置费	42,985	75.03
3	安装工程	2,091	3.65
4	其他费用	2,555	4.46
5	预备费	2,730	4.77
	合计	57,29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固定资产投资第一年投入 3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7,290 万元，流动资金的投资根据生产安排逐年投入。预计 2014 年完成试生产和竣工验收。

(4) 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000011062301]003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350 号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厂区开展研发工作，因此不涉及新增土地。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可提高超大型转子、燃气轮机高温叶片等核心部件及技术的研发及试验能力，而且可促进能源装备行业突破超大型高效清洁发电装备的发展瓶颈、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对我国能源装备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并使东方电气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大型、清洁、高效的发电装备基地。

3、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20,610 万元，用于研究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改扩建精密加工车间、工艺性能试验室等，第一超速试验室改造，配套动能设施改造及为试验能力配套新增部分关键设备。项目将由东方电机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方式为向东方电机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

(2) 项目建设内容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研究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包括新建机电试验厂房、电机试验室、强度振动试验室、绝缘试验厂房及试验室；（2）改扩建精密加工车间、工艺性能试验室等，新增试验测试设备等，重新规划布局精密制造车间和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技术应用验证试验室；（3）第一超速试验室改造（满足 30 万 KW 以上空冷汽轮发电机及燃机转子超速；进行测控系统改造，油系统、冷却系统更新，电源系统改造）；（4）配套动能设施改造；（5）为试验能力配套新增部分关键设备。

(3) 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进度

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总投资为 20,61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的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205	20.40
2	设备购置费	13,914	67.51
3	安装工程费	1,316	6.39
4	其他费用	1,175	5.70
	合计	20,61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计划于 2015 年 4 月进行投产，2016 年底实现达产。

(4) 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060012110501]011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2]763 号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地点在东方电机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5) 项目效益分析

研试中心建成后，将通过调整分工和布局，实现研发试验一体化，从而推进产品开发一体化进程，有利于推进研究室建设，最终实现提高试验技术水平的目的。

4、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不包括前期已经开展的研制和投入），项目总投资为 78,000 万元，用于建立燃机设计、试验、基本材料以及制造体系；建成燃机三大部件（压气机、透平、燃烧器）的试验平台。项目将由东方汽轮机负责实施，实施方式为向东方汽轮机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以 50MW 等级 F 级重型燃机样机研制为核心，初步建立燃机设计、试验、基本材料以及制造体系；建成燃机三大部件（压气机、透平、燃烧器）的试验平台。项目重点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满足高温材料开发及透平叶片研制、高温部件制造、部套件试验及整机试验所需的特殊生产设备、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同时新建用于燃机部套件试验及整机试验所需的试验台及厂房。

（3）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投资 7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78,000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0	0.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810	38.92
3	工器具费	150	0.20
4	其他费用	41,680	54.41
5	预备费（含产品改进费）	4,840	6.32
	合计	76,600	100.00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计划，确定建设期为 3 年，固定资产投资第一年投入 35,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0,8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2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在第三年投入。

（4）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060013101401]0132 号（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3]772 号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东方汽轮机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填补国内重型燃机研发的空白，产品热效率的高效性不仅为节能减排作出贡献，还能节约大量外汇和成本，打破国外燃机核心技术的垄断式封锁，改变燃机核心部件长期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的局面，改变目前许可证制造的代加工的现状，促进我国燃机技术自主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社会效益显著。F 级 50MW 燃机研发成功，将为国家和企业带来难以估量的经济效

益，包括成熟产品销售、维修服务、高端制造技术应用等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中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该等项目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发电设备领域的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龚丹

联系电话：028-8758 3666

传真：028-8758 3551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殷雄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